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按照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与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九泰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与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3、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1、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6) 《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 《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 2、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与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九泰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与珠海栖凤梧桐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3、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三）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本次发行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证监许可[2017]1430 号《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631,227 股新股。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根据发行人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与承销协议》，南京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二）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发投资”）、苏州绍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元九鼎”）、苏州启利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利九鼎”）、苏州弘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泰九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12 月 9 日分别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伟发投资、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别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0,315,614 股、15,531,561 股、6,478,405 股、5,813,953 股、2,491,694 股，认购价格为 12.04 元/股。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01,81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发行人实施完毕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价格由 12.04 元/股相应调整为 11.84 元/股，伟发投资、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数分别调整为 30,827,702 股、15,793,918 股、6,587,837 股、5,912,162 股、2,533,783 股。

根据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在本次发行方案启动前向发行人的确认，绍元九鼎、启利九鼎不再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前述发行人与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认购人应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规定足额支付认购资金，如果发生逾期，则认购人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违约方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有认购资金未缴部分，则公司有权选择解除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选择按照违约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无论公司选择解除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选择按照违约方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违约方均须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逾期未缴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至此，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9,273,647 股，认购价格为 11.84 元/股，认购对象伟发投资、弘泰九鼎、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别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0,827,702 股、5,912,162 股、2,533,783 股，募集资金共计 464,999,980.48 元。

（三）201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向伟发投资、弘泰九鼎、九泰基金发出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四）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016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南京证券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 464,999,980.48 元。其中：伟发投资缴入的认购资金为 364,999,991.68 元、弘泰九鼎缴入的认购资金为



69,999,998.08 元、九泰基金缴入的认购资金为 29,999,990.72 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8]01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273,6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4,999,980.4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9,917,273.65 元（不含税 9,355,918.53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082,706.8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273,6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16,370,414.95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 （五）结论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原认购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在本次发行前明确表示放弃认购外，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认购对象

（一）根据发行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伟发投资、弘泰九鼎、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备案文件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十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备案文件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核查确认：

弘泰九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弘泰九鼎的基金管理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03），弘泰九鼎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 SK4381）。

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九泰锐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九泰基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资格，具备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九泰锐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等有关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34 号）、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下发的《关于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284 号），九泰锐富已完成注册、备案。

伟发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承诺，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原认购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在本次发行前明确表示放弃认购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原认购对

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在本次发行前明确表示放弃认购外，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许 航

\_\_\_\_\_

\_\_\_\_\_

徐志豪

\_\_\_\_\_